|  |  |  |
| --- | --- | --- |
| **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法務局應將召開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報告及人權研討會相關議題報告等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置於該局網站，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並得辦理人權議題之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通盤檢討本府有無落實人權保障之要求。  前項研討會或座談會，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配合協辦。  本府各機關宜於其宣導出版品或網站上，刊登有關人權宣導事項。 | 五、本府法務局應不定期出版人權專書，供本府各機關索取參考；並辦理人權議題之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通盤檢討本府有無落實人權保障之要求。  前項研討會或座談會，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配合協辦。  本府各機關宜於其宣導出版品或網站上，刊登有關人權宣導事項。 | 一、為落實環保節紙及政府資訊公開及電子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原人權專書內相關資料(召開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報告及人權研討會相關議題報告等)，以置於法務局網站取代出版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參考。  二、人權議題之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應視實際本府各級機關所涉議題舉辦，第一項後段爰修正為「得」辦理人權議題之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 (刪除) | 六、本府法務局應適時提出本府落實人權報告，本府各機關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一、本點刪除。  二、第五點修正草案已將人權相關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置於法務局網站，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並得視實際面臨之人權議題需要召開人權保障諮詢會議及辦理人權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方式，以落實人權保障；另本府各機關依本方案第三點、第五點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亦應主動定期通盤檢視主管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各項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並適時調整修正，爰刪除本點之規定。 |
| 六、本府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定期辦理人權宣導活動，推展並宣揚人權理念。 | 七、本府教育局應督導學校定期辦理人權宣導活動，推展並宣揚人權理念。 | 一、點次變更。  二、原第六點刪除，原第七點點次調整為第六點。 |